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电子”）与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出具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天翔电子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翔电子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三会	指	天翔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南京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天翔科技	指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滕生	指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天翔国际	指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天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5]50 号 《南京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85 号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中天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 第 C1062 号《南京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5]46 号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翔电子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经办律师声明：

为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做出陈述和说明。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适当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正文

重点问题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出现损害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在成立后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并没有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挂牌申请的前提条件。

重点问题二、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一）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1960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1月27日-长期
2	天翔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登记备案证明书》（编号：3201607249）	南京检验检疫局	-	2014年10月16日-长期
3	天翔有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N3200201500665）	江苏省商务厅	-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4	上海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122460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7日-长期

（二）公司取得的代理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代理资质共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 2016.12.31
2	天翔电子	OKI 打印机授权行业代理商合作协议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地区销售 OKI 页式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6.4.1- 2017.3.31
3	天翔电子	爱普生（EPSON）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	2016.4.1 - 2017.3.31
4	天翔电子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指定行业：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6.4.1- 2017.4.1
5	天翔有限	授权代理商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 2017.3.31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与合作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均签署了授权证书。

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如：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韩国三和（SAMWH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这些品牌在其领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

经查，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协议或授权代理合同大部分为一年一签，销售区域在合作协议或授权代理合同中予以明确。一般每个代理期间结束后，合作双方会互相考评是否有较好的销售前景。例如，公司 2014 年代理了韩国三和、德国洛森，因销售情况不佳，公司自 2015 年不再代理该品牌产品，并拓展为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的授权代理商。

（三）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无特许经营权，且业务资质齐备，业务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如下：

（一）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1960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 年 1 月 27 日-长期
2	天翔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登记备案证明书》（编号：3201607249）	南京检验检疫局	-	2014 年 10 月 16 日-长期
3	天翔有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3201607249）	江苏省商务厅	-	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N3200201500665)			
4	上海 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编号: 3122460648)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上 海外高桥 海关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2013 年 2 月 7 日- 长期

(二) 公司取得的代理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行有效的代理资质如下:

序 号	被许可 人	资质证书 /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 子	LS 产电产 品销售协 议	乐星产电 (无锡)有 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 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 产品	2016.1.1- 2016.12.31
2	天翔电 子	OKI 打印 机授权行 业代理商 合作协议	日冲商业 (北京)有 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 地区销售 OKI 页式打 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6.4.1- 2017.3.31
3	天翔电 子	爱普生 (EPSON) 总代理协 议书	爱普生(中 国)有限公 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 生产品在中国大陆(不 含港澳台)的总代理	2016.4.1 - 2017.3.31
4	天翔电 子	东芝指定 分销关系 协议(指 定行业: 二次电力 设备)	东芝电子 (中国)有 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 大陆(不含港澳台)销 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 关东芝产品	2016.4.1- 2017.4.1
5	天翔有 限	授权代理 商	日立远东有 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 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 2017.3.31

(三) 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如下: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 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本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与合作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均签署了授权证书公司并不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违法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经本律师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续期情况
1	天翔有限	爱普生 (EPSON) 认证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 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2015.7.1-2016.6.30	正在办理合法手续

2016 年 4 月 1 日, 公司已与日本爱普生 (EPSON) 签订了总代理协议并取得相应总代理资质, 公司上述到期资质为日本爱普生产品的维修资质, 主要许可内容为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 系爱普生总代理协议的附属资质, 相应的爱普生认证书可根据总代理协议合法取得。

经律师核查, 上述爱普生 (EPSON) 认证书正在办理合法的续期手续, 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重点问题三、1993年2月，公司设立时股东张涛、张浩中、张先纲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方式缴纳注册资本5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4万元，实物资产3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实物明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本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工商注册登记相关资料，公司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了《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各股东按章约定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共同出资。

1993年2月8日，南京市鼓楼区审计事务所对股东投入资金和实物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鼓社审所验字第26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货币资金24万元已划入验资账户，另购置库存商品30万元，合计54万元，可作为注册资金。”

1993年2月10日，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成立申请开业登记注册相关资料。同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鼓私司字第00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元)		合计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张 涛	12.00	15.00	27.00	50.00%
2	张浩中	7.20	9.00	16.20	30.00%
3	张先纲	4.80	6.00	10.80	20.00%
合 计		24.00	30.00	54.00	100.00%

股东关系：张浩中系张涛之父、张先纲系张涛之母、张先纲与张浩中系夫妻关系。上述非货币资产系购置的 150 台惠普 LS800 打印机。

经本律师核查，张涛自 1992 年 11 月开始筹备创业，在筹办公司登记注册的过程中，张涛、张浩中、张先纲以家庭共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系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先行购买的可用于对外直接销售的库存商品亦作为对公司的投资。南京市鼓楼区审计事务所对截止 1993 年 2 月 7 日股东的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鼓社审所验字第 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涛陈述，1993 年 2 月天翔电子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股东根据该等实物资产的购置时取得的发票记载金额 30 万元作为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为家庭成员，本次出资系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股东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系家庭成员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国家经体改委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发布，已失效）第十二条，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向南京市工商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4 万元，由张涛、张浩中、张先纲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张浩中出资 16.20 万元、张先纲 10.80 万元、张涛 27.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 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信审所检（1997）67 号”《工商企业实收资本年检报告》，经该所检验：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实收资本为 54 万元。

1997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12249907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徐朴夫妇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南京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张涛、张浩中、张先纲于 1993 年 2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4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30 万元。

本人承诺，若有权部门今后认定上述出资在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或其他方面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因此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产对公司全部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张涛、张浩中、张先纲系家庭成员，出资亦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亦系家庭成员共同协商确定。同时，上述实物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数额不大，股东按购入发票金额共同协商确定其价格未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实物资产购买时间距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不存在减值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形，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公司合法成立和存续，不会构成出资不实。

重点问题四、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律师回复】

经律师核查，天翔电子的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天翔科技设立

2010年7月14日，张涛与天翔有限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涛出资100万元，天翔有限出资400万元。

2010年7月30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10）第31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7月29日止，天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061065）公司设立【2010】第08180002号文，核准天翔科技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6000170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翔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1年1月，天翔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张涛分别与陈冬森、张雨飞、刘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4%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陈冬森，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4%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张雨飞，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2%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刘雷。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171）公司变更【2011】第01050006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500,000.00	10.00
3	刘雷	200,000.00	4.00
4	陈冬森	200,000.00	4.00
5	张雨飞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2 月 12 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准予通知书》(01193005) 名称变更【2011】第 12140008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4) 2015 年 3 月，天翔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张涛、陈冬森、刘雷、张雨飞分别与天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翔科技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394) 公司变更【2015】第 03250020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 月，上海滕生设立

2007 年 12 月 28 日，张涛、徐朴夫妇共同出资申请设立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涛出资 450 万元，徐朴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55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滕生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4,500,000.00	1,500,000.00	90.00%	货币资金
2	徐朴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 2010 年 1 月，上海滕生减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①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②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③本决议作出之日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

公告。

2010年1月25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03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5日止，上海滕上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

2010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关于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1,500,000.00	75.00
2	徐朴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2015年8月，上海滕生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张涛、徐朴分别与天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滕生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滕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 2012 年 2 月，天翔国际设立

2012 年 2 月 16 日，天翔国际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公司董事张涛，公司秘书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天翔国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	实缴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 2015 年 8 月，天翔国际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国际唯一董事兼股东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翔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翔有限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 N32002015006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国际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律师核查，天翔科技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张涛共同出资申请设立，经查阅天翔科技工商底档，张涛出资 100 万元，天翔有限出资 400 万元，出资

业已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同仁验字（2010）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天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061065）公司设立【2010】第 08180002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170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海滕生系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徐朴的股权取得；天翔国际系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张涛的股权取得。2015 年 6 月 9 日张涛、徐朴与天翔有限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国际股东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交易价格均为股东实际出资金额。2015 年 8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滕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5 年 8 月 28 日，天翔有限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 N32002015006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买入股权取得子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无）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本律师查阅了各公司的工商档案、经营许可以及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业务合同，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相关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取得了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资质齐全，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

重点问题五、公司披露，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6 人。

（3）请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主要业务合同、业务制度、历次三会会议材料、部门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协议；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债务的说明》、《董监高相关声明》；核查公司的各项商标、网络域名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其相关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当地法院与仲裁机构网页、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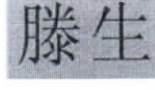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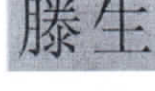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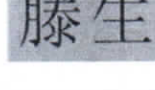
本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亦不会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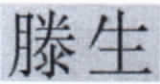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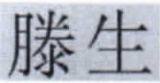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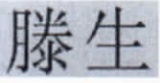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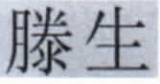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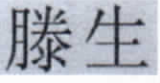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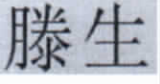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a. 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天翔有限		6	9993356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2	天翔有限		9	9993386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3	天翔有限		16	9993418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4	天翔有限		17	9993459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5	天翔有限		35	9993503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6	天翔有限		37	9993538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7	天翔有限		40	9993573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8	天翔有限		42	9993596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9	天翔有限		9	9988554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	天翔有限		6	9988590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11	天翔有限		16	9988621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12	天翔有限		17	9988680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13	天翔有限		35	9988724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4	天翔有限		37	9988749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5	天翔有限		40	9988785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6	天翔有限		42	9988815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7	天翔有限		7	10738275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18	天翔有限		9	10738276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19	天翔有限		11	10738277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b. 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tensun.com.cn	天翔电子	2002.10.24-2017.10.24

c. 著作权

作品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到期日期
	国作登字 -2012-F-00059065	天翔有限	2011.9.30	2061.12.31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债务的说明》、《董监高相关声明》及核查公司的各项商标、网络域名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其相关文件，公司已取得的商标、网络域名、著作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的合法知识产权。

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第三方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诉讼及纠纷。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查验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逐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在进一步履行审慎核查验证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出具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